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6月16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公務員津貼的檢討</u>	2003年4月25日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部分議員的建議，海外教育津貼計劃應適用於把子女送往內地而非英國升學的人員。換言之，把子女送往英國升學的人員不再有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u>暫停向退休公務員支付退休金的政策</u>	2003年11月1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通過的以下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檢討現時由公務員轉任問責官員後，仍可在問責官員的任期內同時享有公務員的退休金的安排。” 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書面回應中，解答委員提出誰人負責檢討有關安排的問題。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已於2004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1)773/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展。
3. <u>檢討署任津貼</u>	2004年2月16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就署任津貼安排的修訂建議諮詢職方及部門管方的結果。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5月28日隨立法會CB(1)1979/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u>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u>	2004年4月19日	(a) 關於各部門首長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現行安排，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下列行動： (i) 研究有否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公務員職位的職務；若有，按部門提供有關職位的詳情； (ii) 提供資料，說明現時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出任的職位由該等僱員擔任了多久；若部分該等職位多年來都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出任，說明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非公務員出任有關職位的理由；及 (iii) 就僱用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供資料，其中包括僱員數目、僱用條款及條件、提供的薪酬(例如時薪)，以及他們所服務的部門。 (b) 政府當局亦答允確定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非公務員人員是否享有醫療福利，並就香港電台僱用的演藝人員的聘用安排提供詳情。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5月13日隨立法會CB(1)1813/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當局將於2004年6月進行一輪統計工作後，就(a)(i)及(a)(ii)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u>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u>	2004年5月17日	(a)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有多少名退休首長級人員在退休後於私營機構就業，並按該等人員在退休時的職級提供分項數字。 (b) 政府當局答允檢討現行的退休後就業的機制，包括下列方面，並在2004年年底前完成檢討： (i) 研究為期6個月的禁制期是否適中，並參考外國在這方面的做法，同時亦考慮委員提出的下列意見： ● 退休首長級人員的禁制期應予延長，例如兩至三年；及 ● 禁制期應由退休人員離開公務員隊伍當日起計，而非由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換言之，有關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不應獲准從事任何其他工作。 (ii) 研究如何可提高該機制的透明度，並顧及求取平衡的需要，既要保障公務員在退休後從事業務或工作的個人權利，又要維護公眾利益及滿足市民對公務員廉潔公正的期望。	政府當局對(a)項的回應已於2004年6月15日隨立法會CB(1)2163/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尚待當局就(b)及(c)項作出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iii) 關於上文(ii)項，就披露資料會否侵犯有關退休人員的私隱權徵詢法律意見。 (iv) 考慮應否就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從事的工作施加更多限制。 (v) 就檢討諮詢下列各方： ● 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 公務員；及 ● 律政司。 (vi) 研究該機制應如何適用於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按新入職條款聘用的人員，即有資格參與公務員公職金計劃但不再享有退休金的人員。 (c) 政府當局答允將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轉達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u>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及程序</u>	2004年5月17日	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下列行動： (a) 按罪行／失當行為的性質，提供該等公務員紀律處分個案(立法會CB(1)1786/03-04(04)號文件附件B)的分項數字，尤其是涉及由廉政公署調查的罪行； (b) 提供資料，說明除立法會CB(1)1786/03-04(04)號文件附件D所載的有關司法覆核個案外，有多少宗紀律處分個案涉及擅自進入警隊的電腦系統； (c) 按處分的種類及首長級和非首長級人員所犯的罪行或作出的失當行為，分項列出該等因犯了或作出涉及“濫用職權”的罪行／失當行為而遭受紀律處分的公務員(立法會CB(1)1786/03-04(04)號文件附件E)的統計數字；及 (d) 澄清在2003年3月頒布的修訂程序將如何有助政府當局及早採取管理行動，處理表現持續欠佳的人員，尤其是政府當局在文件(立法會CB(1)1786/03-04(04)號文件)第30段所述，在有關人員根據“第12條的機制”接受督導方面的安排。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1)2174/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16日